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澄清公佈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心之失，董事會謹此澄清，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而非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除以上澄清外，通函及通告之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恩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陳偉傑先生、劉書風女士及麻伊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